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1月，當時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創辦人」)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本公司首個中國經營實體廈門光環，並開始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該公司亦為我們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四位創辦人(即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有關彼等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林加斌先生和林志斌先生為胞兄弟。由本集團開辦以來，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於2011年5月，我們推出首支遊戲神仙道，該遊戲在武俠角色扮演網絡遊戲間取得空前成功。2011年年底，我們成立了一隊專責手機遊戲開發團隊，以迎接手機遊戲的新潮流，到2012年1月，我們推出旗下首支手機遊戲手機版「神仙道」。於2013年12月，我們收購塔防休閒手機遊戲系列保衛蘿蔔開發商凱羅天下100%的股權。綜觀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我們均有成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例如廈門翼逗，以收購前景向好的遊戲開發團隊。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本公司業務發展

下表闡述由開業起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月，我們成立首個中國經營實體廈門光環，並開始投身網絡遊戲開發業務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月，我們推出首支遊戲「神仙道」，為武俠角色扮演網絡遊戲年底，我們成立了一隊專責手機遊戲開發團隊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月，我們推出首款手機遊戲「神仙道」2月，我們推出第二支網絡遊戲「大話神仙」，為武俠角色扮演網絡遊戲，「神仙道」的姊妹作，特別為騰訊遊戲發佈平台而開發8月，凱羅天下(我們其後收購的公司)推出首支遊戲「保衛蘿蔔」，為塔防休閒手機遊戲9月，我們推出「亂世之刃」，為角色扮演手機遊戲，改編自史詩式的三國演義的橋段(前稱「闖三國」)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月，我們推出「囧西游」，為改編自西遊記故事橋段的武俠角色扮演手機遊戲11月，凱羅天下推出「保衛蘿蔔」的續作「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12月，我們推出「亂世之刃」的續作「亂世之刃2」12月，我們收購凱羅天下的全數股本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月，我們與深圳騰訊簽訂一項協議，獨家授權「亂世之刃2」透過其平台進行分銷及發行。我們亦就此獨立授權將遊戲名稱更改為「三國之刃」。5月，我們授權一名全球遊戲分銷商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以外獨家發行及分銷「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

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下表闡述本公司在重組前的企業歷史及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月，創辦人訂立協議，聯手開發一支網絡遊戲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月，創辦人成立本公司首個中國經營實體廈門光環，該公司亦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月，由現有股東之一的蔡文勝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成為廈門光環佔股25.000%的股東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月，廈門光環成為廈門遊力佔股97%的主要股東。廈門遊力為姚劍軍先生(藉其妻子李珍珠女士作為代名人)及畢林先生聯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營運業務9月，廈門光環成為廈門翼逗佔股51%的股東。廈門翼逗由廈門光環合夥(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成立及控制的實體)與董挺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展業務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月，經轉讓餘下8.0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戴日和女士後，廈門隆領不再為廈門光環股東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月，葉斌先生不再為廈門光環股東11月，廈門遊力成為廈門光環的全資附屬公司12月，廈門翼逗成為廈門光環擁有75.000%權益的附屬公司12月，廈門光環收購凱羅天下全數股權，該公司由陳劍瑜先生(藉其妻子陶麗麗女士作為代名人)成立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月，經轉讓其全部股份予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後，戴日和女士不再為廈門光環股東，而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則成為廈門光環的新股東4月，陳劍瑜先生及孫志炎先生(凱羅天下兩名原有股東)成為廈門光環的新股東5月，廈門光環當時與涂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投資協議以收購深圳掌心30%股權6月，我們成立了廈門飛遊作為我們的外資企業6月，廈門飛遊與成都光橙的創辦人訂立投資協議，認購成都光橙60%股權

創辦人網絡遊戲開發協議

於2008年7月19日，我們的創辦人全體均來自中國福建省，因以往私人及／或業務來往而結識(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為胞兄弟)，並於互聯網行業中素有經驗，彼等訂立協議以聯手開發一支網絡遊戲(「**2008年遊戲開發協議**」)。根據協議，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將分別向項目注資現金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而其餘的創辦人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則毋須獻出任何現金資本，但會為項目貢獻技術專業。創辦人會分別收取以下項目股權：姚劍軍先生，40%；畢林先生，21%；葉斌先生，13%；林加斌先生，13%；及林志斌先生，13%。協議亦訂明如創辦人同意共同成立一間公司，該公司相關持股比例亦按上述比例分配。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廈門光環

廈門光環為我們首個中國經營實體，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業務，亦為我們中國其他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2009年1月12日，根據2008年遊戲開發協議，創辦人成立廈門光環，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最初廈門光環的持股比例如下：姚劍軍先生40.000%、畢林先生21.000%、林加斌先生13.000%、林志斌先生13.000%及葉斌先生13.000%。根據2008年遊戲開發協議，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會出資撥付廈門光環全數初始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資金來自其個人財務資源。

由開業起，廈門光環曾經歷一連串股權變動，其中重大變動包括：

- 2009年8月7日，創辦人就2008年遊戲開發協議訂立修訂(「**2009年遊戲開發協議修訂**」)，根據2009年遊戲開發協議修訂，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向廈門光環分別額外注資現金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作其營運資金用。創辦人各自的廈門光環股權比例改變如下：姚劍軍先生51.000%、畢林先生28.000%、葉斌先生9.000%、林加斌先生6.000%及林志斌先生6.000%。
- 2011年4月，廈門隆領(獨立第三方及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內的投資公司，專門進行網絡公司投資)透過一系列轉讓事項向我們的創辦人收購廈門光環總共25.000%的股權，現金代價總共為人民幣125,000元(相等於股權的註冊資本總額)。然而，後來我們清楚發現廈門光環並不需要廈門隆領預期提供的財務及營運協助。因此，到2011年12月，廈門隆領透過向創辦人作出轉讓將所持廈門光環的股權由25.000%減至8.000%。各次轉讓的代價為相關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2012年11月，廈門隆領將餘下廈門光環8.000%股權轉讓至被動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戴日和女士，且其不再為廈門光環的股東。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買賣雙方各自磋商達成。

隨廈門隆領退出後，廈門光環的股東持股架構如下：姚劍軍先生51.000%、畢林先生19.600%、葉斌先生9.000%、林加斌先生6.200%、林志斌先生6.200%及戴日和女士8.000%。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013年4月，廈門光環創辦人之一葉斌先生決定專注發展自家遊戲及互聯網業務，並退出廈門光環。葉斌先生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之前持有廈門光環之股權(9.000%) (「葉斌權益」)按比例轉讓予廈門光環當時股東，即畢林先生、戴日和女士、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統稱「其餘股東」)以及姚劍軍先生。其餘股東與姚劍軍先生訂立代名人安排，據此，姚劍軍先生以代名人身份持有其餘股東應得所佔比例之股權。就葉斌先生退出一事，各方亦協定葉斌先生將不再為廈門光環的僱員，並帶走廈門光環一小隊僱員團隊以及一個遊戲項目。

根據姚劍軍先生於2014年9月與其餘股東簽署的確認函，其餘股東確認(i)鑒於姚劍軍先生貢獻廈門光環業務經營所需的大部分初始資本，就其餘股東各自持有之葉斌權益訂立的代名人安排已於2013年6月終止；及(ii)姚劍軍先生為葉斌權益的唯一擁有人。

隨葉斌先生退出後，廈門光環的股權比例如下：姚劍軍先生60.000%、畢林先生19.600%、林加斌先生6.200%、林志斌先生6.200%及戴日和女士8.000%。

- 2014年2月，戴日和女士將手上8.000%廈門光環的股權全部售予陳永純女士(5.000%)及蔡文勝先生(3.000%)，兩名人士皆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轉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由買賣雙方各自磋商達成。

隨股份轉讓後，廈門光環的股東持股架構如下：姚劍軍先生60.000%、畢林先生19.600%、林加斌先生6.200%、林志斌先生6.200%、陳永純女士5.000%及蔡文勝先生3.000%。

- 2014年4月，就收購凱羅天下的安排(見下文「一 凱羅天下」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及蔡文勝先生向廈門光環分別注資現金人民幣373,733元、人民幣227,066元及人民幣65,867元，並分別獲得廈門光環22.424%、13.624%及3.952%的股權，而廈門光環既有股東的權益按比例攤薄。

隨引進新投資後，廈門光環的股東持股架構如下：姚劍軍先生36.000%、畢林先生11.760%、陳劍瑜先生22.424%、孫志炎先生13.624%、林加斌先生3.720%、林志斌先生3.720%、陳永純女士3.000%及蔡文勝先生5.752%。

因以上各項及若干其他股權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光環的股東持股架構如下：姚劍軍先生39.200%、畢林先生10.560%、陳劍瑜先生22.424%、孫志炎先生11.624%、林加斌先生3.720%、林志斌先生3.720%、陳永純女士3.000%及蔡文勝先生5.752%。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凱羅天下

凱羅天下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業務，在2012年8月推出首支手機遊戲「保衛蘿蔔」，其後在2013年11月推出「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

凱羅天下由陳劍瑜先生(藉其妻子陶麗麗女士作為代名人)於2012年5月3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初始註冊資本全額均由陳劍瑜從個人積蓄中撥付。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廈門光環與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及蔡文勝先生各人訂立協議(全部均為凱羅天下的股東及交易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凱羅股東」)，而各方額外互相理解，彼等於2013年12月31日，各名凱羅股東轉讓其各自於凱羅天下的股權予廈門光環(即陳劍瑜先生(45%)、孫志炎先生(45%)及蔡文勝先生(10%))代價為(i)新發行於廈門光環合共40%的股權及(ii)向陳劍瑜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3,954,500元、向孫志炎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3,954,500元及向蔡文勝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101,000元。彼等雙方對於代價的理解進一步在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由廈門光環與各凱羅股東訂立的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中確認。凱羅股東收取廈門光環新股權的百分比(即40%)乃經廈門光環與凱羅股東根據雙方估計廈門光環及凱羅天下的概約相關公平值，並計及(i)合併集團經營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的協同能力；(ii)收購後合併集團的潛在增長發展；及(iii)未來廈門光環及凱羅天下各自向合併集團貢獻的預期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等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及蔡文勝先生自行瓜分獲配發的廈門光環40%股權。彼等分別向廈門光環注資人民幣373,733元、人民幣227,066元及人民幣65,867元使廈門光環的註冊資本增加，並分別獲取廈門光環22.424%、13.624%及3.952%股權按比例攤薄當時現有的股權。該等注資乃於2014年4月作出。根據一份廈門光環就編製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4年8月委託進行的估值報告，廈門光環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合共40%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87.6百萬元。廈門光環於2014年1月向凱羅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相當於凱羅天下於廈門光環收購當時的資產淨值。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向我們指出，我們毋須就上述交易向有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廈門遊力

廈門遊力主要從事遊戲營運業務，並作為本集團遊戲營運渠道之一。

廈門遊力由姚劍軍先生(藉其妻子李珍珠女士作為代名人)於2011年9月19日與畢林先生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姚劍軍先生(通過其妻李珍珠女士以(代理人身份))及畢林先生各自出資現金人民幣150,000元，來自彼等自有的財務資源，並獲得50%股權。2012年2月，透過新一輪現金注資人民幣9.7百萬元(按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廈門光環成為廈門遊力的97%股東，而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的股權各被攤薄至1.5%。2013年11月，姚劍軍先生及畢林生將手上餘下廈門遊力股權轉讓至廈門光環，現金代價為每人人民幣150,000元(按註冊資本金額釐定)。轉讓後，廈門遊力成為廈門光環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翼逗

廈門翼逗有一支專責遊戲開發的團隊，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業務。廈門翼逗乃開發我們旗下的手機遊戲系列「亂世之刃」的團隊，該遊戲由廈門遊力營運。

2012年6月11日，廈門光環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廈門光環合夥」)，由姚劍軍先生(50%)及畢林先生(50%)控制的實體與董挺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後來成為廈門翼逗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共同成立廈門翼逗，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廈門光環合夥與董挺先生各自出資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資金來自自有的財務資源，並分別獲得廈門翼逗51%及49%的股權。

2012年9月，廈門光環合夥將手上全數廈門翼逗股權(51%)轉讓至廈門光環，代價為人民幣510,000元(等同該等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

2013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2013年翼逗股份轉讓協議」)，董挺先生將其擁有的廈門翼逗的24%股權轉讓予廈門光環(「翼逗24%股份轉讓」)，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等同該等股份的註冊資本金額)。轉讓後，廈門翼逗成為廈門光環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2014年2月28日，廈門光環與董挺先生訂立協議補充2013年翼逗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後稱「翼逗股份轉讓協議」)。根據翼逗股份轉讓協議，翼逗24%股份轉讓的代價按照廈門翼逗的財務及營運基準作出調整。該基準全面達成，額外的人民幣4,885,000元由廈門光環於2014年8月悉數支付。翼逗股份轉讓協議亦訂明，倘董挺先生未來有意出售其於廈門翼逗的權益，廈門光環有優先權購買董挺先生餘下的25%廈門翼逗股權。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深圳掌心

深圳掌心有一支專責遊戲開發的團隊，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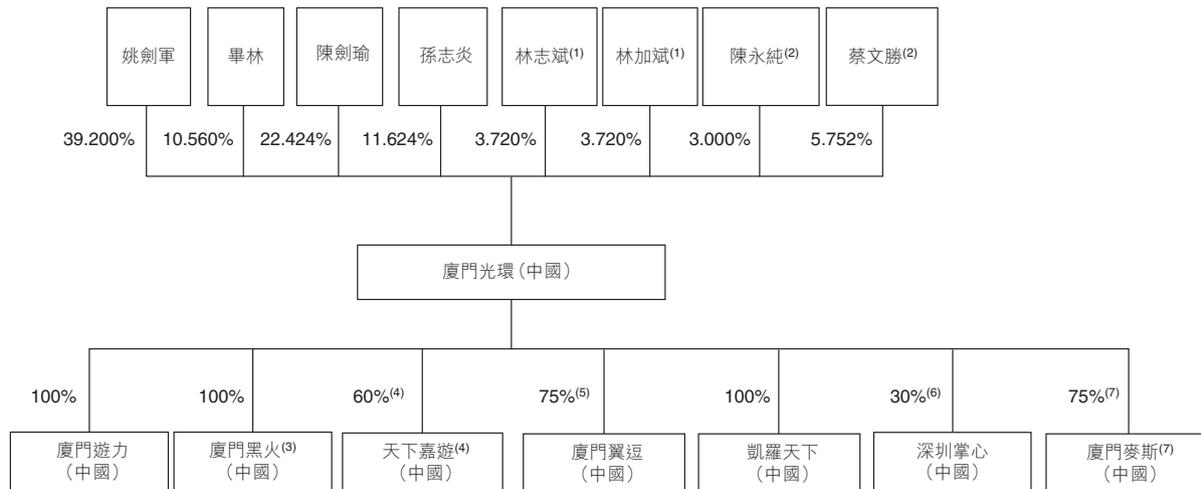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10日，涂琴女士(彼為獨立第三方並率領一支遊戲開發團隊)以其個人財務資源，成立深圳掌心，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元。2014年5月，廈門光環與涂琴女士訂立一份投資協議以共同開發遊戲(「深圳掌心投資協議」)。根據深圳掌心投資協議，涂琴女士向深圳掌心投放其現有的遊戲開發團隊及團隊現有的全部遊戲開發項目(包括一支收集卡牌的角色扮演遊戲美人無雙)，並獲得深圳掌心 70%的股權，而廈門光環則就深圳掌心的註冊資本增加支付人民幣4百萬元，並獲取深圳掌心 30%的股權。

此外，根據深圳掌心投資協議，廈門光環將於2015年3月31日前向深圳掌心注入額外現金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深圳掌心額外注資」)，而廈門光環將作為美人無雙的唯一代理兼營運商。

除上述Zhangxin額外注資外，所有上述股權轉讓、注資及收購經已完成及結清。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指出，我們毋須就上述轉讓及交易向有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持股架構如下：



附註：

- (1) 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為胞兄弟。
- (2) 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均為本集團被動投資者，皆屬獨立第三方。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黑火由廈門光環全資擁有，並為已停止業務的公司。廈門黑火的人員及業務經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已於2014年8月轉讓予廈門飛遊。
- (4) 廈門光環於2012年12月成為天下嘉遊60%股權之擁有人，天下嘉遊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天下嘉遊當時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Guo Jia先生擁有天下嘉遊其餘40%股權。廈門光環於2014年8月將其全部天下嘉遊的權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金額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且計入廈門光環已作的投資總額後釐定。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天下嘉遊並無對本集團作出重大的業務貢獻。
- (5) 董挺先生為廈門翼逗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擁有廈門翼逗餘下2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廈門翼逗」分節。
- (6) 涂琴女士為深圳掌心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擁有深圳掌心餘下7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深圳掌心」分節。
- (7) 廈門光環於2012年11月成為廈門麥斯75%股權之擁有人，廈門麥斯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開發業務。廈門麥斯當時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楊思先生擁有廈門麥斯其餘25%股權。我們於2014年4月就解散廈門麥斯展開相關的政府程序。廈門麥斯的人員及業務經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已於2013年7月轉讓予廈門黑火。

本集團重組

為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讓我們得以晉身國際資本市場、對中國所有業務保有實際控制權，本集團於2014年3月開展一連串境內外的重組步驟。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4年3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緊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廈門光環當時的股東發行共100,000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發行時通過各自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YAO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BILIN Holdings Limited(畢林先生)、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陳劍瑜先生)、Eastep Holdings Limited(孫志炎先生)、LINCHEN Holdings Limited(林志斌先生)、LINT Holdings Limited(林加斌先生)、Dingli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陳永純女士)及Baolink Capital Ltd(由蔡文勝先生之妻子王寶珊女士擁有，由蔡文勝先生指示)，各自佔本公司股權39.200%、10.560%、22.424%、11.624%、3.720%、3.720%、3.000%及5.752%。持股百分比與該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廈門光環的股權百分比相稱。

於2014年11月10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本公司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我們當時的股東獲按比例配發及發行額外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隨後，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進一步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上述配發及拆細，我們當時股東持有的股權並無改變。

成立香港附屬公司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飛魚香港」)於2014年3月25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廈門飛遊的持股公司。由註冊成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均持有飛魚香港全數股權。

成立廈門飛遊

廈門飛遊在2014年6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由註冊成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魚香港均持有廈門飛遊100%股權。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指出，廈門飛遊已遵照中國於其註冊成立及營運方面適用的法律法規，向中國主管監管機構領取所有相關批文。

收購成都光橙

成都光橙具備一支專責遊戲開發的團隊，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業務。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4年5月13日，劉紹宇先生、曹軍先生及周開勝先生（「光橙創辦人」，全屬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成立成都光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元，乃出自其個人財務資源。於2014年6月30日，廈門飛遊與光橙創辦人訂立投資協議（「成都光橙投資協議」），根據成都光橙投資協議，成都光橙創辦人向成都光橙貢獻一支遊戲團隊及若干遊戲開發項目，並獲得成都光橙40%股權，而廈門飛遊則於2014年8月25日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以提升成都光橙的註冊股本至人民幣1,000,000元，並獲得成都光橙60%股權。

合約安排

2014年9月4日，廈門飛遊與廈門光環以及與所有當時的註冊股東，即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訂立多項協議，讓廈門飛遊行使及維持對廈門光環以及與營運的控制權及取用其經濟利益，並預防資產及價值流失至相關股東手上。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成立家族信託

2014年8月13日，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各自身為財產授予人及監護人）成立各自的家族信託，由TMF (Cayman) Ltd.出任受託人。2014年8月15日，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餽贈形式，將各自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信託控股公司。

家族信託為酌情信託，受益人分別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及各自的家人。根據家族信託，TMF (Cayman) Ltd.（通過信託控股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受益人為家族信託。

第37號通知

於2014年6月17日，全體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已根據第37號通知規定，向福建省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正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登記，以反映其成立各自的家族信託。

[編纂]購股權計劃

2014年11月10日，我們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編纂]股普通股（即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無計及將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乃預留以行使根據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購股權計劃

2014年11月10日，我們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最多[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乃預留以用於行使按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此計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4年11月10日，我們有條件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乃預留以歸屬根據此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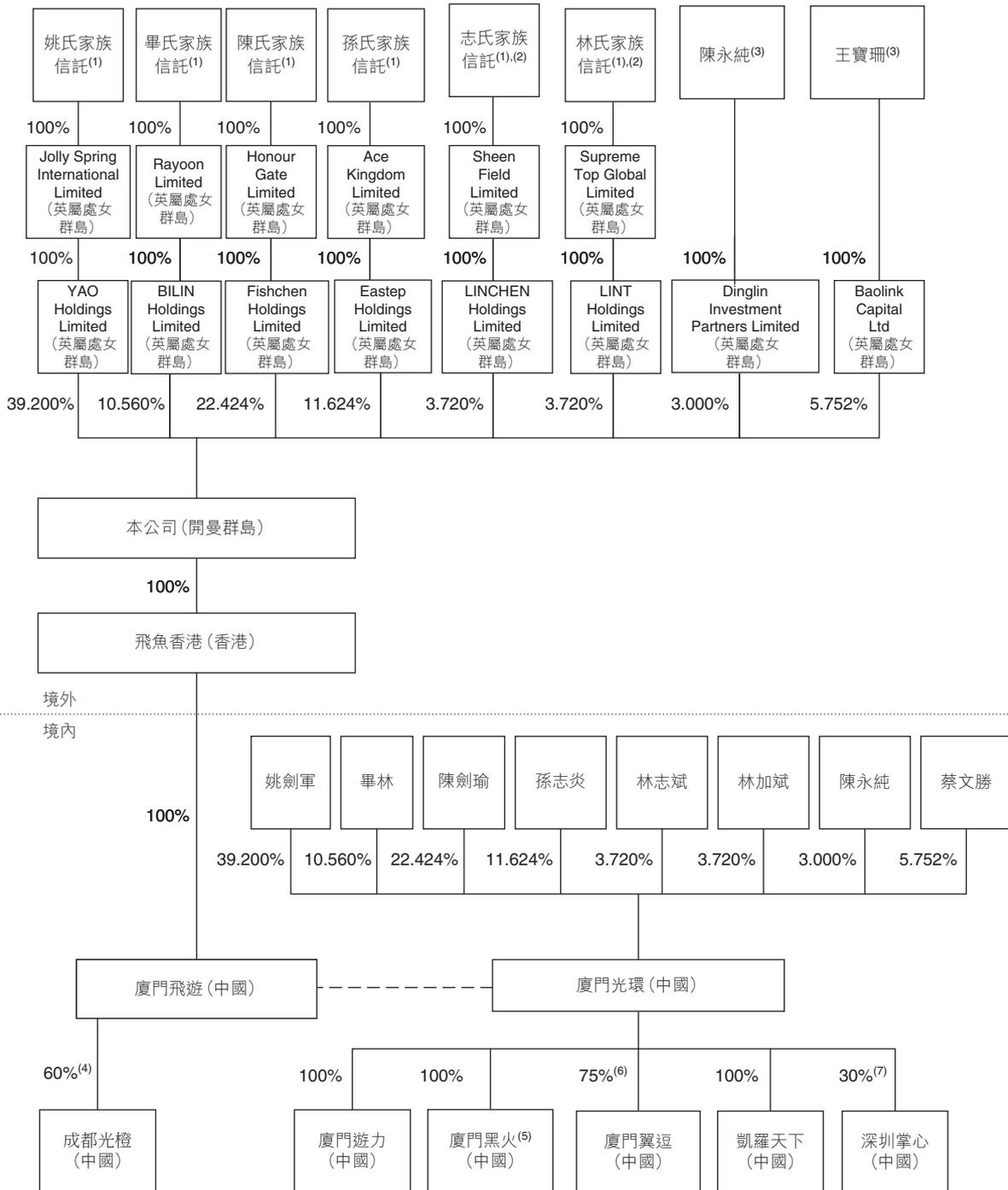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10日，我們有條件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最多[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乃預留以用於歸屬按此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股權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歸屬之任何股份)：



————— 直接擁有權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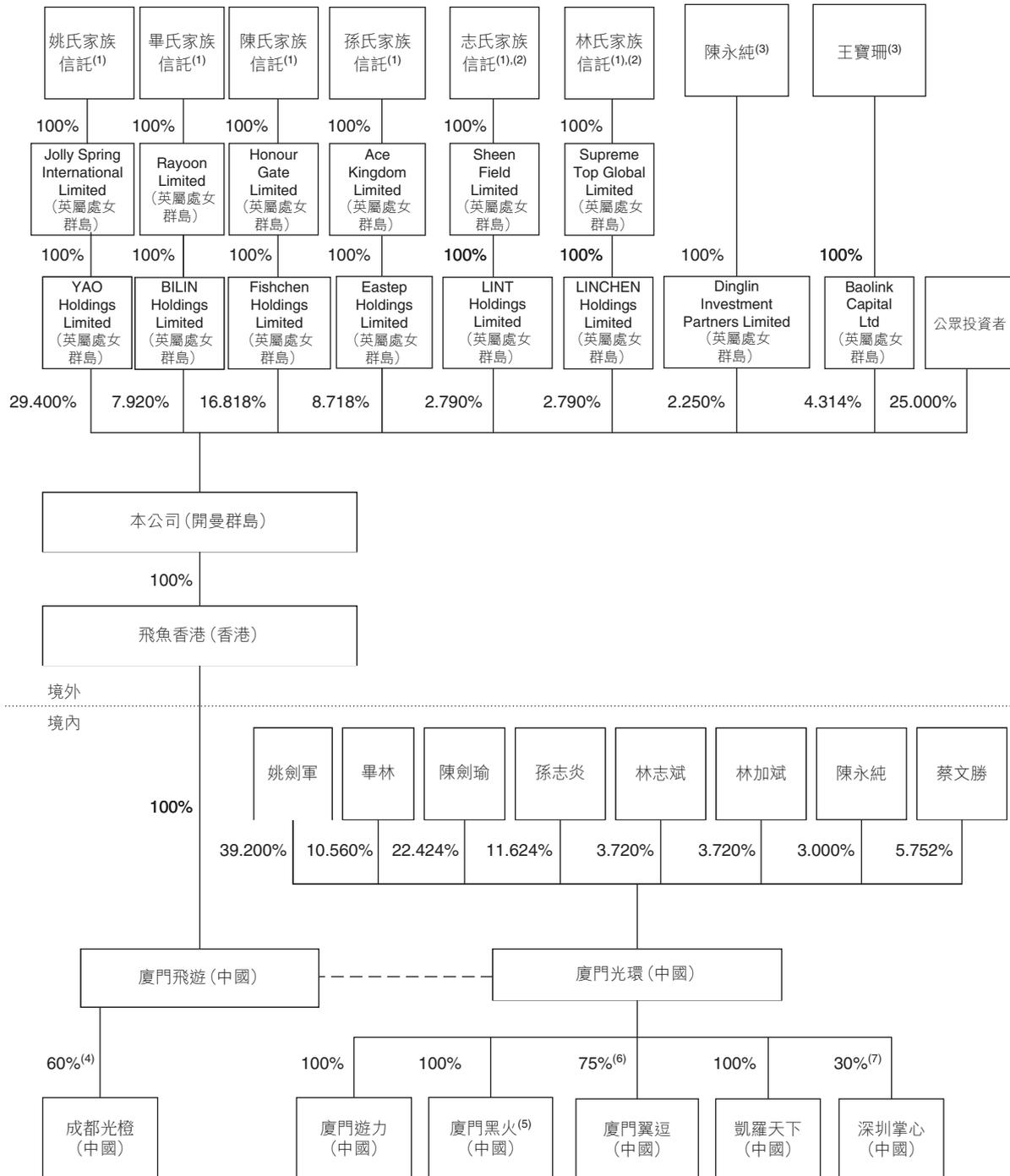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Eastep Holdings Limited、LINT Holdings Limited及LINCHEN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全數股本分別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Ace Kingdom Limited、Sheen Field Limited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Ace Kingdom Limited、Sheen Field Limited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之代名人，而TMF (Cayman) Ltd.為以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等信託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為其各自個人及家人的利益而分別設立。
- (2) 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為胞兄弟。
- (3) 王寶珊女士為蔡文勝先生之妻。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以及王寶珊女士為本集團被動財務投資者，均屬獨立第三方。
- (4) 成都光橙董事劉紹宇先生以及曹軍先生和周開勝先生共同擁有成都光橙餘下4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集團重組 — 收購成都光橙」分節。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黑火為已停止業務的公司。廈門黑火的人員及業務經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已於2014年8月轉讓予廈門飛遊。
- (6) 董挺先生為廈門翼逗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擁有廈門翼逗餘下2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 廈門翼逗」分節。
- (7) 涂琴女士為深圳掌心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擁有深圳掌心餘下7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 深圳掌心」分節。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歸屬之任何股份)：



————— 直接擁有權

----- 合約安排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Eastep Holdings Limited、LINT Holdings Limited及LINCHEN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全數股本分別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Ace Kingdom Limited、Sheen Field Limited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Ace Kingdom Limited、Sheen Field Limited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之代名人，而TMF (Cayman) Ltd.為以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等信託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為其各自個人及家人的利益而分別設立。
- (2) 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為胞兄弟。
- (3) 王寶珊女士為蔡文勝先生之妻。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以及王寶珊女士為本集團被動財務投資者，均屬獨立第三方。
- (4) 成都光橙董事劉紹宇先生以及曹軍先生及和周開勝先生共同擁有成都光橙餘下4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集團重組 — 收購成都光橙」分節。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黑火為已停止業務的公司。廈門黑火的人員及業務經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已於2014年8月轉讓予廈門飛遊。
- (6) 董挺先生為廈門翼逗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擁有廈門翼逗餘下2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 廈門翼逗」分節。
- (7) 涂琴女士為深圳掌心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擁有深圳掌心餘下7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 深圳掌心」分節。